政府采购补充合同

原合同编号：JSZC-320506-SJDX-G2024-0013

甲方（需方）：苏州市吴中区中心城区建设管理中心

联系人：奚俊

联系电话：（0512）65285778

联系地址：苏州市吴中区吴中东路 145 号

乙方（供方）：苏州太湖山水城市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王丹青

联系电话：（0512）66036081

联系地址：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孙武路 2999 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根据苏州嘉德信工程管理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原招标编号 JSZC-320506-SJDX-G2024-0013 号政府采购文件、乙方的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，双方就此成交签订的 2024-2026 中心城区城南片区城市管理区块一体化服务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因新一轮招标无法在原合同到期前完成，为避免因合同空档期影响保洁、清运等工作正常运转，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补充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甲乙双方确认，本协议项下追加的服务，其服务范围、服务内容，均与原合同（编号：JSZC-320506-SJDX-G2024-0013）一致。

一、追加服务期限：原合同期限 2024 年 8 年 1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，本次追加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止（最晚终止日）。若新一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单位提前完成交接并正式进场开展服务，则自新中标单位进场之日起，本补充协议追加服务期限自动终止。

二、追加服务费用：本项目需追加服务所涉及的最高金额为原合同的 10%，即人民币柒佰肆拾捌万零贰佰捌拾伍元壹角陆分（¥7480285.16），根据服务工作量按照原合同的核算标准方法，按实结算。服务完成后提供原合同要求相应材料，经甲方履约验收合格后，3 个月内支付相应款项，实际款项最终金额及到账时间

以财政审核及支付到账为准。因财政审核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迟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三、自补充协议签订后相关条款及日常考核办法按原合同执行。

四、本补充合同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，其他条款仍按照原合同履行，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，乙方仍应按主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。原合同中的服务费用尚未结算完毕的，应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结算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2026年7月3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年　月　日